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南京交通（扩位简称：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9
交易代码	508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12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2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

	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注：①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李彬；职务：督察长；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②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蒋琼；职务：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总会计师；联系电话：025-69636020；
邮箱：107814540@qq.com

③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④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⑤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

邮政编码：210026

法定代表人：戴深宇

⑦原始权益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梁家岗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徐勇

⑧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梁家岗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徐勇

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梁家岗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徐勇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的管理与养护。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的收入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和租赁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南京绕越东南段为南京绕越高速的一段，起自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天后村互通，在雨花台区和江宁区绕南京城区向北布设，先后与宁芜高速、宁宣高速、长深高速相交，最终在江宁区境内通过麒麟枢纽与沪宁高速相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收入	98,177,240.90
2.本期净利润	22,134,145.47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61,373.10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③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④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本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6.09%，项目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损益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已含在上述可供分配金额中。按实际天数年化后的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8.11%（即可供分配金额按 2024 年 4 月-12 月年化）。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76,761,104.67	0.3535	-
本年累计	176,761,104.67	0.3535	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无实际分配金额。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2,134,145.47	-
本期折旧和摊销	39,143,040.87	-
本期利息支出	1,665,349.11	-
本期所得税费用	3,955,391.05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6,897,926.50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	2,763,520,559.07	-

资产相关期初现金余额等		
2.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300,000,000.00	-
3.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	56,236,956.46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2,956,347,050.17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1,771,087.19	-
3.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41,776,200.00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76,761,104.67	-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预留的是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支出，包括：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预留的资本性支出、预留的专项计划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等。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且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其中，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位于南京市江宁区 and 雨花台区，毗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全长 41.215 公里，是国家高速 G25 的组成部分，也是南京市总体规划对外交通布局中“二环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开通以来，已运营约 14.3 年，其收费截止日期为 2035 年 9 月 29 日。剩余经营期间约 10.7 年。

本项目自基金成立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报告期末（共计 76 天），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实现通行费收入（不含税）9,684.49 万元，日均通行费收入（不含税）127.43 万

元，其中客车通行费收入（不含税）4,717.88 万元，货车通行费收入（不含税）4,968.40 万元，补交、调整、退费项-1.78 万元；报告期内自然车流量总量为 281.33 万辆，日均自然车流量 3.70 万辆。

10 月份小客车集中于国庆节免费期间出行，全月收费客车车流量环比有所下降，免费客车出行挤占货运流量空间，货运车流量环比亦有所下降；11 月份，随着滁淮高速施集枢纽恢复通行，客、货车流量及收入明显改善，环比上升；12 月临近春节，随着囤货、补货的需求逐步提升，货运环比上升。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96,844,879.60	99.90
2	其他收入	93,215.83	0.10
3	合计	96,938,095.43	100.00

注：本报告期本项目其他收入为租赁收入。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35,910,687.30	44.20
2	养护成本	2,727,582.38	3.36
3	运营管理成本	18,657,937.12	22.96
4	其他营业成本	4,903,161.70	6.03
5	财务费用	17,959,800.97	22.10
6	管理费用	573,350.72	0.71
7	税金及附加	519,793.46	0.64
8	其他成本/费用	-	-
9	合计	81,252,313.65	100.00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 ×100%	%	35.84
2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100%	%	71.82
3	无形资产	占期末总资产 10%以上 的资产科目余额	人民币元	2,649,063,881.42
4	长期应付款	占期末总负债 10%以上 的负债科目余额	人民币元	593,382,127.42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通行费归集账户、运营收入账户、基本账户、贷款账户，四个账户均受到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的监管。根据《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518,896.28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733,727,065.23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 140,124,383.10 元，收到股东借款 593,382,127.42 元，其他现金流入 220,554.71 元。累计资金流出 622,371,211.30 元，其中运营支出 28,121,597.16 元，支付股权交割前应付股利 282,418,409.85 元，支付股权交割前其他应付款 310,963,717.57 元，资本性支出 867,486.72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874,750.21 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外部借款，无新增外部借款。

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公司母公司南京绕越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SPV 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有 1 笔，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借款对象为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形式为固定资产借款，初始借款本金 30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94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增信措施为完成反向吸收合并后追加收费权质押，借款用途为并购贷，报告期内归还本金 0 元，期末本金余额

300,000,000.00 元，未来还本计划为 2025 年-2031 年分别计划偿还本金 1,320 万元、1,320 万元、1,980 万元、1,980 万元、3,4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外，无购入或出售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0,750.49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1,350,750.49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占比为 10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惠琦	本基金的	2024-10-17	-	9 年	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曾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高速公路、新能源等基础设施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平

	基金 经理				项目的投资工作	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何 中 值	本 基 金 的 基 金 经 理	2024- 10-17	-	10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参与铁路、高速公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及财务工作，主要涵盖铁路、高速公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通号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财务工作。2021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岳 洋	本 基 金 的 基 金 经 理	2024- 10-17	-	8 年	自 2016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多个境内外基建项目的并购及管理，包括深圳盐田港仓储物流项目的运营管理、美国俄勒冈州光伏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斯里兰卡垃圾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管理等。主要涵盖产业园、能源电力、交通、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类型。	博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保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566,261.56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558,810.75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56,626.08 元，计提运营服务费 6,744,056.77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上述费用。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关注运营效率，并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协同合作，确保项目平稳运营，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1) 全面提升营销引流效果，促进车辆上路。

策划“银联锦绣”支付促销方案，联动栖霞红枫节活动，联合营销增加本路段影响力。扩大“茉莉畅行”无卡预约通行试点站点，提升收费站通行效率和通行体验。相邻道路机场高速施工后，利用交广网电台节目对本项目畅通路线进行宣传引流，做好引车上路工作。联动地方交警做好跨年夜地方道路疏导活动，吸引客流。

2) 优化收费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

开展“一路三方”联动、“高地”联动等工作，组织开展专项稽核工作、工单清零工作，利用各类平台数据，做好现场打逃、追偿工作，保障通行费应收尽收。

3)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资产设备安全稳定。

按月度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按季度召开公司安委会（扩大）会议，组织开展设备巡检维护专项检查和各项安全检查，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力度，周期性开展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4) 科学养护与维修，保障资产长期运行。

持续开展道路环境提升工作，综合提升路容路貌。做好路面维修工作，对路面坑塘进行应急冷补及热补处理，完成路面灌缝工作。做好交安设施维修工作，对护栏板，隔离栅及标志牌进行排查和维修。召开一路四方冬防工作会，布置冬防工作。

5) 周边路网及通行政策变化

①南京市调整过江通道通行政策

2024 年 12 月，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发布《关于优化调整我市部分过江通道通行政策的通告》，通告显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a.江心洲长江大桥—夹江隧道、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定淮门长江隧道、燕子矶长江隧道，工作日早晚高峰即 7:00—9:00、17:00—19:00 禁止非本市籍号牌（即非苏 A 号牌）机动车（含临时号牌）通行，军（武警）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除外。

b.江心洲长江大桥—夹江隧道工作日早晚高峰即 7:00—9:00、17:00—19:00 禁止本市籍轻型（含）以下货车通行，新能源轻型（含）以下封闭、厢式货车除外。

根据上述通告，在工作日限行时间段内，有跨江通行需求的相关车辆可通过大胜关长江大桥、八卦洲长江大桥等其他通道绕行，大胜关长江大桥是本项目顺接路段，以上通行政策的实施，可能产生一定的引流效果，未来或将对后续本项目车流量表现有提升效果。

基金管理人与运管机构将及时引流上路，做好绕行至本项目路线的推荐与宣传工作，紧抓政策机遇，提升项目收益。

②周边路网建设进展情况

仙新路过江通道 C4 标项目十月广场隧道建成投入使用，其他标段施工有序进行，发行阶段交通流量报告预测仙新路过江通道建成后将对本项目有一定诱增作用；龙潭过江大桥即将开通，该通道距离本项目约 25 公里，且南北接线尚未建成，预计对本项目影响可能较为有限。基金管理人和运管机构紧密关注以上项目进展，跟进施工进度情况，待通道建成后密切跟踪本项目车流变化情况。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

2024 年，经济基础稳健、趋势长期向好，高质量发展坚实推进。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贸易持续低迷的背景下，中国外贸展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和活力。同时，促进消费政策推动消费增速企稳，政府政策发力带动基建投资加快增长，制造业投资保持一定增速，供给端新动能持续释放。四季度经济运行稳中有升，促消费、振股市、稳楼市政策推动需求端逐步恢复，供给侧升级转型，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经济回升支撑条件进一步夯实。

（1）工业生产保持向好态势，制造业平稳增长。2024 年 1-11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12 月制造业 PMI 为 50.1%，连续三个月保持在枯荣线以上水平；其中生产分项环比 52.1%，连续四个月在枯荣线以上水平，预示着制造业景气度有所上升。

（2）物流业景气指数环比上升，物流业继续增长趋势。2024 年 12 月，物流业景气指数环比 0.3%。新订单指数保持扩张，新增物流需求增势稳定。

（3）消费、投资和进出口实现增长，市场活力逐步释放。2024 年 1-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5%，市场销售继续扩大；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3%，基建投资增长进一步拉高；2024 年 1-12 月，我国进出口总值 43.8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0%。

展望未来经济走势，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和全球保护主义浪潮兴起，可能会对我国出口造成一定扰动。同时当前全球进入降息周期，有助于缓解全球经济的下行压力，又支持了我国的外部需求。内部环境来看，随着宏观政策积极发力，更加着眼于扩大内需，居民消费可能进一步回升，内需贡献大幅增加或将有力抵消外部冲击，成为经济增长保持韧性的主要引擎。在偏宽松的货币环境中，金融体系加大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为投资端持续提供动力，供给侧活力进一步释放，经济总体温和复苏的前景正逐步明朗。

2.高速公路行业

位于经济发达地区核心城市圈的高速公路基本面具备较强的韧性，客运为主的高速公路整体或将延续近年来的增长态势。截至 11 月份，江苏省交通投资增长势头强劲，全省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2,156 亿元。

江苏省客运方面呈现出行人次下降，出行里程上升的特点，货运方面货运量上涨速度明显快于货物周转量上涨速度。2024 年 1-11 月，江苏省累计完成综合客运量 10.3 亿人，同比增长 4.5%；完成综合旅客周转量 1,532.1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5.5%。2024 年 1-11 月，江苏省完成综合货运量 29.1 亿吨，同比增长 3.3%；完成综合货物周转量 12,656.7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5.7%。

展望即将到来的春节期间，据交通运输部门等方面预计，今年春运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

动量将达 90 亿人次，自驾出行预计将达 72 亿人次，高速公路车流量单日峰值或创历史新高。2025 年全年来看，随着扩大内需政策逐步落地，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可能出台，内需占比逐渐增加，消费带动经济持续增长，预计核心城市客运为主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或将伴随增长。高速公路行业将持续推进智能收费系统与动态收费机制升级，减少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加速实现无障碍通行，提高运营水平和收费效率。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回收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净回收资金金额 96,049.80 万元。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原始权益人《关于以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的承诺函》中的回收资金使用计划，拟投至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宁九项目即招募说明书中所指宁和项目），拟使用回收资金 70,156.29 万元、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宁盐项目），拟使用回收资金 11,083.00 万元、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宁滁项目），拟使用回收资金 4,810.51 万元。

根据南京公路 2025 年 1 月 8 日向国家发改委投资司递交的《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使用回收资金数额合计 75.00 万元，投资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宁滁项目），投资已完成 0.08%，剩余净回

收资金 95,974.8 万元。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处理回收资金相关事宜。

2、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四月至二〇二四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